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1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17865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50017865_ATTACH2. doc、376580000A_1150017865_ATTACH3. doc、
376580000A_1150017865_ATTACH4. doc、376580000A_1150017865_ATTACH5.
xlsx)

主旨：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度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並提供同仁多元且具彈性的健檢補助方案，115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凡符合健檢補助資格者，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檢費用，補助原則如下，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一)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次一年度，至多累計2個年度。

(二)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於現職機關職務異動後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前一年度職務異動前之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三)當年度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四)補助額度僅限於現職機關累計保留，如調任至他機關，前一年度於原機關(學校)未申請之補助額度不予保留。

人事室 115/01/14 11:28



1150000216

有附件

二、115年度補助對象、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程序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

- 1、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參議、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1萬6,000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3萬2,000元為限。
- 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區長、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40歲以上之本府科長、秘書、簡任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主管及總核稿秘書(技正)，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8,000元為限，或115年度以後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次一年度補助最高1萬6,000元為限(114年度未申請補助，115年度補助最高1萬4,000元為限)。
- 3、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及在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40歲以上約聘僱人員，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4,500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9,000元為限。
- 4、約用人員之健檢補助，本府為年滿4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最高以2,500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5,000元為限(115年度累加補助最高4,500元為限)，並依勞資協商及各用人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及核銷。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如教保員、廚工及代理教師)則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及核銷。

5、年齡及年資算法以114年12月31日滿40歲及1年以上者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二)檢查期限：受檢人員應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檢查完畢。

(三)受檢人員實支健康檢查費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同時符合本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複申請。

(四)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

(五)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並得視個人性別、年齡、體質、病史等身心狀況，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

(六)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1次1天為限；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

(七)經費補助程序：

- 1、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完成送件核銷。

(1)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須填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若檢附健檢機構開立之收據副本

(非影本，須有機構專用章)，請申請人於收據副本切結正本用途及無重複請領政府健檢補助並簽章)，及一式2份「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約用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體格健檢相關規定辦理，並逕由各用人單位編列預算、審核及核銷。

(2)所屬機關：各機關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若檢附健檢機構開立之收據副本(非影本，須有機構專用章)，請申請人於收據副本切結正本用途及無重複請領政府健檢補助並簽章)，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2、所屬各級學校：由各級學校於預算內自行核銷，免備文填列受檢名冊(含校長)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送府備查。

三、鄰近醫療機構健檢資訊及辦理經費補助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 (<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 退撫給與/員工健檢專區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